

## 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简介

### 1、法学博士(JD)

入学要求：

认可的大学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在非法律主体或一个非普通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学位，通常以不低于二级的优异成绩；

毕业于认可的大学荣誉计划的非法律主体或一个非普通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学位，学士学位通常达到不低于“B”本科课程的平均成绩；



在专业教育机构学习课程，并获得荣誉学位的专业或相近资历。

此外，还必须满足的英语能力要求。

英语能力要求：

在香港或在以英语为母语的国家完成的学习计划拥有学士学位；

非英语教学单位，达到 7.5 或更高的国际英语语言测试成绩(IELTS)，或达到 600(纸考)或 100(网考)或更好的测试英语成绩(托福);提供替代的证据相当于英语水平至前述措施之一。成绩将不被视为其他证据。

## 2、JD/MBA 双学位

JD / MBA 项目是一个综合的研究生双学位，是严谨的学术和专业丰富的领导向获奖的法学博士(JD)学位及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本方案是法律学院及工商管理学院联合举办的，是其在亚洲的第一个。

申请人必须符合严格的学术，英语语言能力和工作经验的要求。

## 3、中国商法法学硕士(LLM)

入学要求：

所有申请者必须履行的一般入学要求和大学的研究生院规定的英语能力要求。

一个在学生居住地管辖范围内的法律执业资格;

法律学士(LLB)学位或等同学位的同等地位;

在一个非法律主体与实体法的相关工作经验的学士学位。

申请人的本科在英语方面如果没有进行研究和评估，需要采取适当的英语语言能力测试，并达到足够的分数，如 570 分或以上的托福(纸考)，230 或以上的托福(机考)，88 或以上的托福(网考);或雅思达到 6.5 或更高的评分;或达到 435 或以上 CET 六级或等效的其他成绩。(CET 六级证书，而得分和 PETS 成绩将不被接受)。

## 4、法学硕士(LLM)

入学要求：

所有申请者必须履行的一般入学要求和大学的研究生院规定的英语能力要求。

一个在学生的居住地管辖范围的法律执业资格;

学士学位, 法律(LLB)学位或学位的同等地位(通常是在非普通法司法管辖区);

在一个非法律主体与实体法的相关工作经验的学士学位。

申请人的本科在英语方面如果没有进行研究和评估, 需要采取适当的英语语言能力测试, 并达到足够的分数, 如 570 分或以上的托福(纸考), 230 或以上的托福(机考), 88 或以上的托福(网考);或雅思达到 6.5 或更高的评分;或达到 435 或以上 CET 六级或等效的其他成绩。(CET 六级证书, 而得分和 PETS 成绩将不被接受)。

## 5、国际经济法法学硕士(LLM)

入学要求:

所有申请者必须履行的一般入学要求和大学的研究生院规定的英语能力要求。

一个在学生居住地管辖范围内的法律执业资格;

法律学士(LLB)学位或学位的同等地位;

在一个非法律主体与实体法的相关工作经验的学士学位。

申请人的本科在英语方面如果没有进行研究和评估, 需要采取适当的英语语言能力测试, 并达到足够的分数, 如 570 分或以上的托福(纸考), 230 或以上的托福(机考), 88 或以上的托福(网考);或雅思达到 6.5 或更高的评分;或达到 435 或以上 CET 六级或等效的其他成绩。(CET 六级证书, 而得分和 PETS 成绩将不被接受)。

## 6、法学哲学硕士(硕士)

入学要求:

除了研究生院的总体要求, 申请人必须:

拥有法律学士学位(LLB)一等荣誉学位或认可的大学颁发的二等荣誉学位;

由认可的大学授予的法学博士(JD)学位或法律硕士(LLM)学位，累积 GPA 3.0 以上;

拥有认可的专业教育机构颁发的同等程度(包括非法律相关)。

申请人必须达到英语语言能力要求：

拥有在香港或英语为母语的国家认可的大学颁发的学士学位，或教学语言主要为英语;

达到国际英语语言测试系统(IELTS)7.0 或更高;

达到至少 587 分(纸考)或 240(机考)或 95(网考)作为外语的英语考试(TOEFL);

提供替代的证据相当于英语水平至前述措施之一。

不接受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公共英语等级考试(PETS)成绩。

申请人提交研究计划：所有申请人都必须提交作为其应用的研究计划不超过 3000 字的篇幅。

申请人提交个人陈述和简历：申请人应提交他们的申请个人陈述不超过 1500 字，并简要履历的一部分。个人陈述可以描述的学术和专业经验，申请人的利益和目标，以及个人的凭据，他或她认为最相关的研究工作的建议。

时间：全职模式：规范为 2 年，最多为 4 年。

兼读制：规范为 3 年，最长为 5 年。

学费：全职模式：香港每年 42100 元。

兼读制(自负盈亏)：香港每年 48240 元。

## 7、法学哲学博士(博士)

入学要求：

除了研究生院的总体要求，申请人必须：

拥有法学博士(JD)学位或法律硕士(LLM)学位授予认可的大学，累积 GPA 3.0 以上;

拥有认可的专业教育机构颁发的同等程度(包括非法律相关)。

申请人必须达到英语语言能力要求：

拥有在香港或英语为母语的**国家认可的大学颁发的学士学位，或教学语言主要是英语；**  
达到国际英语语言测试系统(IELTS)7.0 或更高；

达到至少 587 分(纸考)或 240(机考)或 95(网考)作为外语的英语考试(TOEFL)；

提供替代的证据相当于英语水平至前述措施之一。

不接受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公共英语等级考试(PETS)成绩。

申请人提交研究计划：所有申请人都必须提交他们的长度不超过 5000 字的研究计划的  
相关应用程序。

申请人提交个人陈述和简历：申请人应提交他们的申请个人陈述不超过 1500 字，并简  
要履历的一部分。

时间：具备研究型硕士学位的申请人：

全职模式：规范为 36 个月，最大 84 个月。

兼读制：规范为 48 个月，最大 96 个月。

没有一个研究硕士学位的申请人：

全职模式：规范为 48 个月，最大 84 个月。

兼读制：规范 64 个月，最大 96 个月。

学费：全职模式：香港每年 42100 元。

兼读制(自负盈亏)：港币每年 54,000 元。